

調 查 報 告

案由：據訴，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辦理彰 77 線萬年路拓寬工程，執意捨棄使用道路西側農田水利會閒置土地，強行拆除渠等東側民房；嗣辦理「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綠帶用地為園道用地、部分園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彰 77 線萬年路拓寬工程）案」，竟以預算執行為由，率予提案撤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調查意見：

據訴，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下稱員林鎮公所）辦理彰 77 線萬年路拓寬工程，執意捨棄使用道路西側農田水利會閒置土地，強行拆除渠等東側民房；嗣辦理「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綠帶用地為園道用地、部分園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彰 77 線萬年路拓寬工程）案」，竟以預算執行為由，率予提案撤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彰 77 線萬年路之歷次都市計畫發佈、變更，除使用分區由「綠帶」至「行水區」，再變更為「園道用地」外，用地範圍未有變更，所訴執意捨棄使用閒置土地，強行拆除民房乙節，應屬誤解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

，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另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是以，依前揭規定本案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縱因涵括部分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員林鎮公所為執行彰 77 線計畫道路開闢，得依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俾辦理各項工程發包施作。

(二)查本案員林鎮萬年路（彰 77 線）都市計畫係源自於日治時期之「員林街市區計畫」，主要計畫內容有公園、學校用地、既設街路、計畫街路及市區計畫區域等。彰化縣政府 58 年公布實施「員林擴大都市計畫」時，將該計畫道路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其中計畫書內容略以：「…萬年圳由北斜東而南穿貫本鎮於練麻工場南側折西繞至員鹿路朝西北經流；…北段自中山路至新闢幹線劃為 20 公尺綠帶，儘量利用水域等天然條件規劃。」；而 73 年發布實施「變更員林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時，僅將原劃設範圍之使用分區自「綠帶」變更為「行水區」；及至 96 年發布實施「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將原規劃之「行水區」範圍變更為「園道用地」爰此，爭議(徵收)範圍土地自員林擴大都市計畫迄今，僅變更該土地使用分區，並未調整用地範圍。

(三)嗣因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度辦理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用地徵收取得(全案工程預算總價由中央補助 88%)，彰化縣政府緣函請營建署同意委由員林鎮公所代辦，經該署評估後，同意委由員林鎮公所代辦，並與該所簽訂代辦協議書。另為取得工程用地，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6 月 8 日先行辦理用地協議價購說明及試行協議，然並未達成共識，該所遂依法申請徵收，獲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74791 號函核准，並由彰化縣政府亦於 98 年 10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0980240630A 號公告在案，而需地機關員林鎮公所亦旋即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

(四)依案附用地徵收地價補償清冊、地上物查估作業建築改良物補償金清冊資料所載，員林鎮公所業依規定發放各項補償，而就拒絕受領(補償費)或不能受領者，該所亦於 99 年 6 月 22 日存入專戶保管，因被徵收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補償費發放完竣時即已終止，故所訴強行拆除民房乙節，應屬誤解；至遭部分拆除房屋係屬合法房屋部分，依前揭法規說明，都市計畫依法發布實施後，如地上建物不合使用分區規定者僅准予修繕，況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尚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惟需給予適當之補償。本案陳訴人等遭徵收土地及拆除之房屋，依該員林鎮公所提供 97 年使用分區證明資料所載，屬部分住宅區部分園道用地，亦即部分房地確坐落於 96 年所發布實施「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道路範圍，地政機關於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完竣後，員林鎮公所就該房地屬園道用地部分進行徵收補償，尚難遽認有違失之處。

(五)綜上，因該園道用地範圍於歷次都市計劃變更均未涉及位置、面積變動，而劃設當時已儘量利用水域等天然條件規劃，因遭徵收拆遷房地範圍確坐落園道用地範圍，所訴需地機關員林鎮公所執意捨棄使用閒置土地，強行拆除民房乙節，應屬誤解。

二、員林鎮公所既推動辦理彰 77 線道路開闢及徵收補償作業，本應依計畫循序著手進行工程施作，然卻以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為由，率爾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嗣再以維持原計畫及原路線開闢而撤回變更申請，顯見該所政策執行輕忽反覆，浪費無謂行政資源，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失

(一)查員林鎮公所為辦理彰 77 線計畫道路拓寬用地取得，自內政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74791 號函核准徵收，並由彰化縣政府 98 年 10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0980240630A 號公告後，該所旋即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發放各項徵收補償費，並著手辦理道路工程施作發包事宜。惟員林鎮公所卻於 99 年 5 月 4 日向彰化縣政府提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綠帶用地為園道用地、部分園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彰 77 線萬年路拓寬工程)案」申請，申請書載明變更理由為配合萬年圳排水系統整治規劃及道路拓寬工程，且為利後續工程進行，並落實都市防災，故辦理該次主要計畫變更。經彰化縣政府道路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有迅行辦理變更之必要，故於 99 年 6 月同意該所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二)然彰化縣政府核准都市計畫變更申請後，員林鎮公所再費時數月進行現況調查與規劃，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草案、調查與規劃暨籌開(員林鎮)大村鄉、埔心鄉、員林鎮等之聯合都市計畫委員會之作業，迨至 100

年3月始召開員林鎮聯合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決議變更將原直線之園道用地，變更為彎曲之園道用地，且辦理計畫草案送審及公開展覽作業。惟101年5-6月公開展覽期間，即有反對道路由原都市計畫筆直改為彎曲形式及陳訴人陳情因都市計畫未進行現況評估，致捨棄原既成道路、原水道等水利地不用，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等二大不同之陳情意見。

(三)本案直至提送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6月26日第208次大會審議時，員林鎮公所列席代表卻又表示，彰77線萬年路拓寬工程屬內政部營建署98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重大計畫，況業已完成徵收計畫，亟需依原計畫於完成工程，有預算執行及工程開闢之急迫性，並希望維持原計畫、原線型開闢，故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遂將該都市計畫變更案退請員林鎮公所重新研議辦理。而彰化縣政府亦說明該公所101年9月21日已另函知該府，說明該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案，業經員林都市計畫第1次聯合都市計畫委員會（員林鎮、大村鄉、埔心鄉）審議同意撤案，目前全案依現行都市計畫內容執行園道開闢。

(四)因彰77線萬年路拓寬，其用地取得及工程費用，多數均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補助，員林鎮公所是否確有預算執行及工程開闢之急迫性疑義，經函據該署表示，該署98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除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用地徵收取得外，工程費補助需視工程之執行進度逐年編列，且採一年一編模式辦理。因此，相關工程經檢討後，如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影響預算之執行績效時，確實有調減該項工程補助經費，另行補助其他可執行之工程，以落實滾動式檢討並建立退場機制，以達成工程執行績效。爰此，該計畫道路工程因係該署同意

委由員林鎮公所代辦，工程進度是否順遂確實影響工程補助，倘需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員林鎮公所認為實有預算籌編時間壓力。

- (五)揆諸上述，員林鎮公所既推動辦理彰 77 線道路開闢及徵收補償作業，本應依計畫著手進行工程施作，然卻又以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為由，率爾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嗣再以維持原計畫及原路線開闢，而撤回都市計畫變更申請，顯見該所政策執行輕忽反覆，浪費無謂行政資源，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失。

調查委員： 劉興善